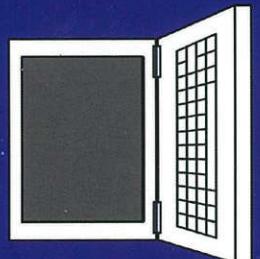


高稿敷引丁子際法或譯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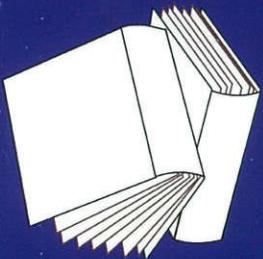


## Vision:

協助台灣邁向亞洲的新典  
融合國際法與國內法，  
創造台灣社會的福祉，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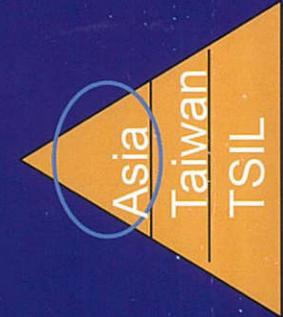
Online & Paper 同步發行

編主 謝茲十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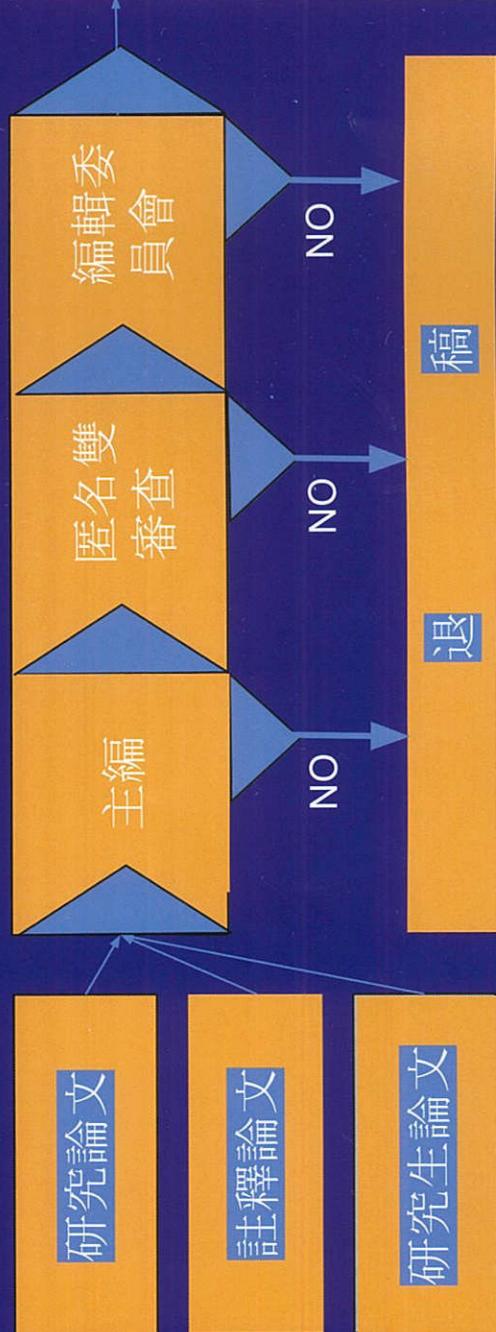
參示呈教授：王冠雄教授；宋燕輝池教授；姜皇泉玉教授；高廖福特教授；鄧衍森教授。



# Principle: 完善論文協助者



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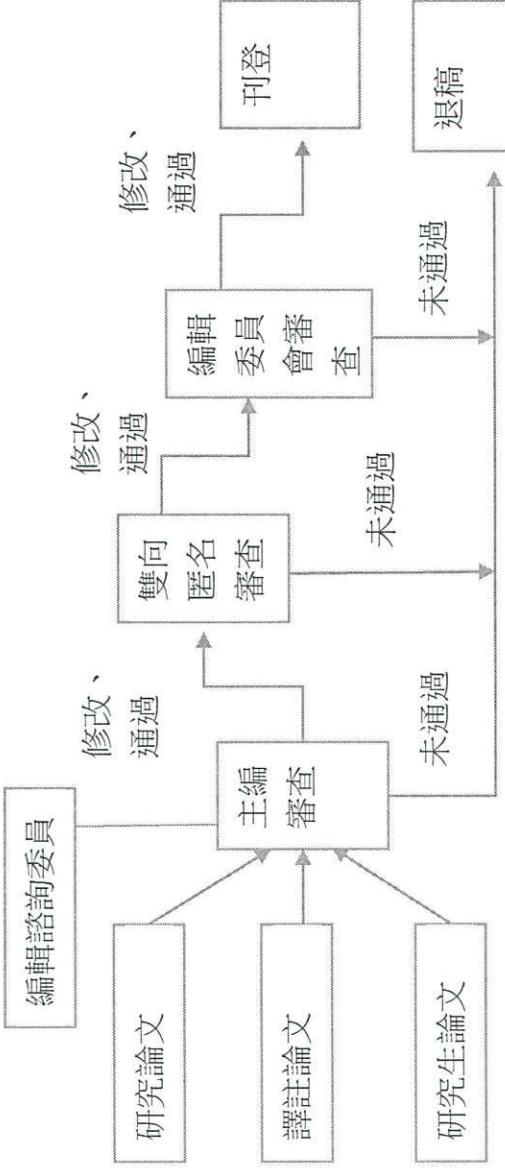
# 台灣國際法學刊徵稿、審稿規則

1. 本學刊願景：融合國際法與國內法，創造台灣社會上的創新；（1）鼓勵國際法社群研究上的創新；（2）協助國際法社群研究上對話、傳承；（3）促進國際法社群研究上的社會、國家貢獻
2. 本學刊目標：（1）鼓勵國際法社群研究上的創新；（2）協助國際法學術研究及評論刊物刊以紙本及電子版本同步發行。本學刊歡迎與國際法、國際法與國內法交錯之中、英文稿件投稿。
3. 本學刊為半年刊，為台灣國際法學會所發行之國際法學術研究及評論刊物，需經嚴謹之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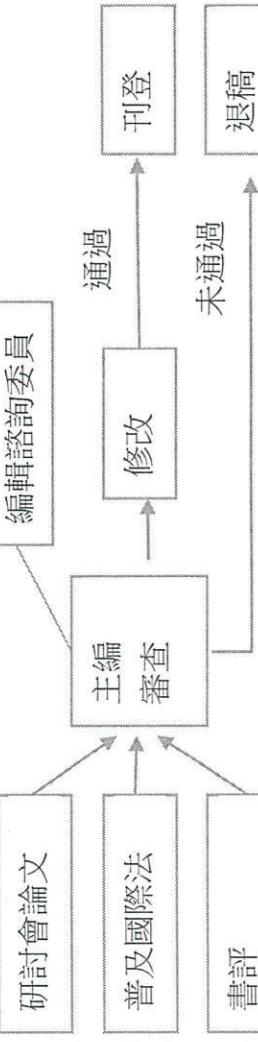
## 4. 本學刊刊登稿件分為二類：

- （1）第一類包括研究論文、譯註論文、研究生論文，需經嚴謹之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刊登。
- （2）第二類包括研討會論文、普及國際法、書評，需進行簡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刊登。

## 5. 第一類稿件審查程序如下：



## 6. 第二類稿件審查程序如下：



## 7. 雙向匿名審查決定方式

- （1）若二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為「建議刊登」或「建議修改後刊登」，即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 （2）若二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皆為「不建議刊登」，即「不」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 （3）若一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為「建議刊登」或「建議修改後刊登」，而另一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為「不建議刊登」，則由主編評定是否送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或是直接決定為「不」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第三位審查結果為「不建議刊登」，即「不」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8. 第二類研討會論文、普及國際法或書評，經主編同意後，可調整為第一類稿件審查程序。

9. (1) 本學刊重視創新的價值，審查採協助作者完善論文為原則；(2) 本學刊重視努力的價值，第一類稿件以正文 10,000 字以上為原則（不含註腳及圖表），經刊登後，將給付鼓勵酬金每篇新台幣 5,000 元，並致贈該期本學刊 3 本及文章電子檔；(3) 本學刊重視影響的價值，將從刊登稿件中挑選出適當者，由本學刊協助改寫為短篇文章，發表於媒體。
10. 投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稿件一經刊登，文責自負。
11. 稿件經刊登後，所有作者同意本學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12. 稿件請使用電腦打字，檔案類型為 MS word 2000 以上版本，以電子郵件附 加檔案的方式寄送至 [tsilorg@tsli.org.tw](mailto:tsilorg@tsli.org.tw)。
13. 稿件第 1 頁本文包括：中文題目、中文作者姓名、中文摘要（約 300 字）、3-5 個中文關鍵字、中文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第 1 頁下註解包括：中文服務單位及職稱、中文最高學歷、中文個人簡介及謝詞（若有）。
14. 稿件第 2 頁本文包括：英文題目、英文作者姓名、英文摘要（約 200 字）、3-5 個英文關鍵字；第 2 頁下註解包括：英文服務單位及職稱、英文最高學歷、英文個人簡介及謝詞（若有）。
15. 稿件第 3 頁開始依序之本文其格式：
  - (1) 中文題目，16 字體，標楷體，粗體。
  - (2) 中文摘要，12 字體，標楷體，粗體。
  - (3) 內文標題順序：壹、一、(一)、1、(1)、a、(a)。「壹」標題為 14 字體，其餘為 12 字體，皆為標楷體，粗體。
  - (4) 內文及註釋均以橫式書寫，並採同頁下註(footnote)格式。內文為 12 字體，標楷體。註釋為 10 字體，新細明體。
- (5) 所有的數字及英文皆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6) 數字使用阿拉伯數字呈現：統計數字、年代、日期、百分比、法律條文條款、有小數點的數字、各式測量單位、頁數、圖表。其他表述性數字則以中文呈現，如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個會議期、第三次會議後。
16. 本學刊採嚴謹之同頁下註格式，因此「不」需額外列出「參考文獻」。

## 台灣國際法學刊註釋格式

- 所有引註皆需詳列出處，採同頁下註格式，註釋編號為阿拉伯數字，依序排列。
- 引註文獻若重複，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及頁數；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同註XX」及頁碼。

### 3. 中文註釋範例：

(1) 專書：作者姓名，書名，頁碼，出版年月。

例如：

陳隆志，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頁 20-23，2019 年 10 月。

(2) 專書論文：作者姓名，論文篇名，所載書名，頁碼，出版年月。

例如：

謝英士，台灣永續發展的困境與未來，載：我們都是氣後世代，頁 148-49，2017 年 8 月。

(3) 期刊論文：作者姓名，論文篇名，期刊名稱，期別，頁碼，出版年月。

例如：

廖福特，什麼是仇恨言論，應否及如何管制—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分析，歐美研究，第 45 卷第 4 期，456-58，2015 年 12 月。

(4) 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論文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頁碼（若有），舉辦年月日。

例如：

王冠雄，法律實踐或強化衝突？論『自由航行權』與『自由航行計畫』，南海議題論壇，中央研究院，2017 年 3 月 17 日。

(5) 報紙新聞：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年月日，網址（若有）及（最後點閱日期）（若有）。[請留意：網址刪去底線]

例如：

高玉泉，兒童色情誰來管？人權公約施行法之外還能做什麼？，風傳媒，2018 年 11 月 16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620214>（最後點閱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6) 網頁內容：作者（若有），網頁標題，網站名稱，網址及（最後點閱日期）。「請留意：網址刪去底線】

例如：

鄧衍森，師資陣容，東吳大學法學院系，[http://web-ch.scu.edu.tw/law/teacher\\_resume/5370/1010](http://web-ch.scu.edu.tw/law/teacher_resume/5370/1010)（最後點閱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5) 法條、大法官解釋、行政函釋、法院裁判、法院決議，請詳實註明出處。

例如：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法務部 72 年律字第 1813 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94 號判決；91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決議，91 年 11 月 5 日。

4、外文註釋方式：

(1) 英文註釋請參照 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19th ed. Harvard Law Review Association.

例如：

專書：

CHANG-FA LO, TREATY INTERPRETATION UNDER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45 (2017). [請留意：作者及書名為小型大寫字]

專書論文：

Yann-huei Song, *Peace through Joint Marine and Cruise Tourism in the Disputed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COOPERATION AND ENGAGE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40, 42-43 (Myron H. Nordquist, John Norton Moore and Ronán Long eds., 2019). [請留意：專書書名為小型大寫字]

期刊論文：

Tsung-Sheng Liao, *MNCs under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Recognizing Atmospheric Absorptive Capacity a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9 JEAIL 379, 400-02 (Aug. 2016). [請留意：期刊名為小型大寫字]

(2) 其他外文之註釋方式，請依各國慣用之格式。可自行參考「台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或「中正法學集刊」等期刊之相關說明。

5. 本學刊採嚴謹之同頁下註格式，因此「不」需額外列出「參考文獻」。